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31號

原告 歐芷筠  
被告 高于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能預見倘任意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他人，可能幫助詐騙集團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用以匯入詐欺之贓款後，再將詐欺所得之贓款領出或轉匯，使偵查犯罪之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此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騙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8日前某日，提供其所申設之將來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年籍不詳、暱稱「澤宇」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經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9日10時2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8萬元至上開帳戶。上開款項旋即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而利用上開帳戶掩飾詐欺所得之去向，致原告受有48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變更後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04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05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06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07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08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09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經查，被告因上開幫  
10 助洗錢等行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  
11 字第31171號、112年度偵字第32468號案件提起公訴及移送  
12 併辦，後經本院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4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3 6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在案，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  
14 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  
15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  
1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17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8 真實，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則原告請求被告就其遭詐騙  
19 之48萬元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24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25 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  
26 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郭宴慈